



连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连州消行罚决字〔2025〕第 0001 号

违法行为人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王*, 男, 39 岁, 1985 年 02 月 02 日出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: 411522****2111, 户籍所在地: 河南省光山县仙居乡苏岗村后苏, 现住址: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东门北路 26 巷 7 号, 无违法经历(为连州市碧海保健馆(个体工商户)经营者)。

现查明 2025 年 01 月 08 日, 我大队执法人员对连州市碧海保健馆(个体工商户)(地址: 连州市连州镇连江路 79 号二楼自编之五, 类型: 个体工商户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18****0R, 经营者: 王*, 身份证号码: 411522****2111) 进行监督检查, 发现该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, 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(编号: 〔2025〕第 0015 号)、对王涛的询问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4 张、执法视频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, 现决定 给予连州市碧海保健馆(个体工商户) 责令停止营业并对经营者王*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: 限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连州市碧海保健馆(个体工商户) 停止营业, 逾期不停止营业的, 依法强制执行; 十五日内到连州市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农商行、邮储银行、中国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或微信、支付宝“扫一扫”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连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清远市清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 清单共 1 份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: _____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

没收违法所得清单

[illegible]

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，一份交保管人，一份附卷。